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农垦局所属农牧场参加失业保险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冀劳社办〔2000〕94号2000年3月7
日)**

有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省农垦局：

1999年12月22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下发了《关于省农垦局及所属农牧场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1999〕113号)。根据农垦企业的实际情况，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农垦局所属农牧场及其职工，以农(牧)场为单位参加所在市失业保险统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于2000年4月30日前到单位所在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并从1999年1月1日起按规定标准向所在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失业保险费。农牧场职工失业后，到所在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所在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可指

定驻农牧场金融机构代发失业保险金。

二、农牧场中的家庭农牧场农工，由于其工作形式和经济收入的特殊性，这类人员暂不参加失业保险。

三、农牧场及其职工已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所在市应按规定向农牧场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拨付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社会筹集部分。